

2021年度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质量“双随机”

监督抽查工作解读

主要内容

1. 组织领导
2. 抽查对象
3. 抽查内容
4. 工作依据
5. 工作程序
6. 工作成果
7. 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

省厅领导小组

- 负责组织实施全省监督抽查工作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厅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

市局领导小组

- 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监督抽查工作



二、抽查对象

省级监督抽查

- 全省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33%。
- 将2020年度申请延缓检查的单位作为必查单位，在此基础上再随机抽取受检单位，直至达到抽查比例要求。
- 被抽取的甲、乙级单位，每单位报送5个项目；

市级监督抽查

- 本辖区内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25%。
- 将2020年度申请延缓检查的单位作为必查单位，在此基础上再随机抽取受检单位，直至达到抽查比例要求。
- 丙、丁级每单位报送3个项目

监督复查

- 复查2020年度监督抽查不合格和未作评定的单位。
- 甲、乙级复查由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
- 丙、丁级复查由各市局领导小组实施。
- 复查单位数不计入2021年度抽查比例内。

三、抽查内容

资质巡查

- 测绘资质单位符合测绘资质条件、遵守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上一年度单位相关信息更新变化、测绘地理信息统计上报、信用信息上报、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情况等。

质量检查

- 测绘质量管理体系
- 测绘成果质量

四、工作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安徽省测绘条例**
-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
- **测绘资质分级标准**
-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
-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
-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策法规库

首页

机构

动态

公开

服务

互动

数据

专题

标题

检索

高级检索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发文时间	2017年04月27日
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	效力级别	法律
发布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	来源	中国人大网
业务类型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	时效状态	现行有效
废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二) 安徽省测绘条例



安徽省测绘条例

信息来源: 法工委备案审查处 被浏览次数: 1352次 发布人: 安徽人大网 发布日期: 2014-05-0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四号)

《安徽省测绘条例》已经2008年10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三)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策法规库

首页

机构

动态

公开

服务

互动

数据

专题

标题

检索

高级检索

名称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	发文时间	2014年07月01日
文号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发布机构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来源	
业务类型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	时效状态	现行有效
废止记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测绘资质的监督管理，规范测绘资质行政许可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第三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全国测绘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 测绘资质分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策法规库

首页

机构

动态

公开

服务

互动

数据

专题

标题 ▾

检索

高级检索

名称	测绘资质分级标准	发文时间	2014年07月01日
文号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发布机构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来源	
业务类型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	时效状态	现行有效
废止记录			

测绘资质分级标准

前言

一、本标准划分为通用标准、专业标准两部分。

通用标准是指对各专业范围统一适用的标准

(五)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策法规库

首页

机构

动态

公开

服务

互动

数据

专题

标题 ▾

检索

高级检索

名称	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	国测国发〔2015〕17号	发文时间	2015年06月29日
发布机构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业务类型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	来源	
废止记录		时效状态	现行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已经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经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同意，1997年由国家测绘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联合印发的《测绘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废止。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5年6月26日

(六)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策法规库

首页

机构

动态

公开

服务

互动

数据

专题

标题

检索

高级检索

名称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文号	国测国发[2010]9号	发文时间	
发布机构	国务院	效力级别	国务院文件
业务类型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	来源	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
废止记录	国家测绘局一九九〇年二月发布的《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时效状态	现行有效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国测国发[2010]9号

第一章 总则

(七)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ANHUI PROVINCE

[征地信息] [土地矿产市场交易信息] [高级搜索]

请输入需要查询的关键词 

[网站首页](#) [关于本厅](#) [新闻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政务新媒体](#)

今天是：2021年06月08日 星期二

您的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省自然资源厅 > 决策 > 政策法规 > 部门文件

索引号：725549332/201803-00104	信息分类：部门文件
主题分类：综合政务,通知,2018年度	成文日期：
发文机关：省自然资源厅	发布日期：2018/03/22
标 题：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	关 键 词：
发文字号：皖国土资函〔2018〕421号	
有效 性：有效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

来源：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发布日期：2018-03-22 00:00 浏览次数：53 字体：【大 中 小】

皖国土资函〔2018〕421号

各市及广德、宿松县国土资源局：

(八)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信息公开

首页

机构

动态

公开

服务

互动

数据

专题

标题 ▾

检索

高级检索

名称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索引号	000019174/2021- 00146	主题	地质勘查管理
发文字号	自然资发〔2021〕47号	发布机构	自然资源部
生成日期	2021年03月22日	体裁	意见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有关地质勘查和测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安全生产有关决策部署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行业稳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五、工作程序

实施检查

召开启动会
成果抽样和现场检查
检查结束反馈问题

结果确认与上报

结果确认
抽查工作总结（上报）
公布结果



准备工作

制定方案
梳理抽查单位、质检专家
开展人员培训



质量评定

形成初步结论
审核结论编制报告
签发结果



(一) 准备工作



制定实施方案

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工作方案。



梳理受检单位、质检专家

收集、汇总受检单位信息和专家资料，更新“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抽检系统”



人员培训

对参加监督检查的管理人员和质检专家，统一组织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全省监督检查工作标准统一、尺度统一。



(二) 实施检查

1



召开启动会

分别由省厅、市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
织召开省级和市级
监督抽查启动会。



召开首次会

听取情况汇报
提出要求
确定计划

2

3



现场监督检查

对测绘资质单位的
资质情况和质量管
理体系实施检查，
对项目成果样本实
施检查。

4



召开反馈会

向受检测绘单位反馈
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
题，提出整改意见。

(三) 质量评定



形成初步结论



审核并形成结果报告



签发抽查结果报告

(四) 结果确认与上报

工作内容



01

结果确认

抽查工作结束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式签发的结果报告寄（交）到受检单位。



02

上报工作总结

各市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全省监督抽查工作总结经省厅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上报自然资源部。



03

依法向社会公布

省、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分别由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布。

六、工作成果



(一) 工作文档

- 1.2021年度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质量“双随机”
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 2.2021年度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质量“双随机”
监督抽查技术方案
- 3.2021年度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质量“双随机”
监督抽查工作总结



(二) 监督抽查报告

- 1.测绘单位的资质巡查意见。
- 2.质量管理体系抽查意见。
- 3.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抽查意见或检验
报告。

七、工作要求

- ① 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原则
- ② 确保被抽查单位无遗漏
- ③ 严密组织科学实施
- ④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一) 严格遵守“双随机、一公开”原则

- 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 细化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程序



- 加强随机抽查结果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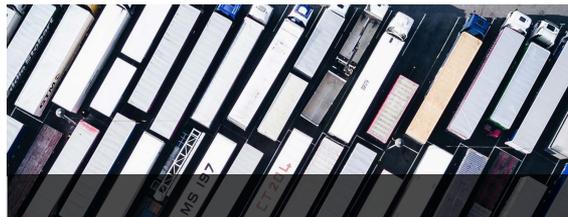


双随机、一公开

(二) 确保被抽查单位无遗漏



全面梳理汇总，明确直接检查和随机抽查单位名单。



申请暂缓检查的应递交书面申请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暂缓检查。

(三) 严密组织科学实施

加强督导和检查



现场监督检查实施前，应组织检查组成员集中培训统一检验技术口径和评判标准

遵循合法、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依据规定的抽查依据、程序和方法组织开展，确保监督检查过程严谨、方法科学、结果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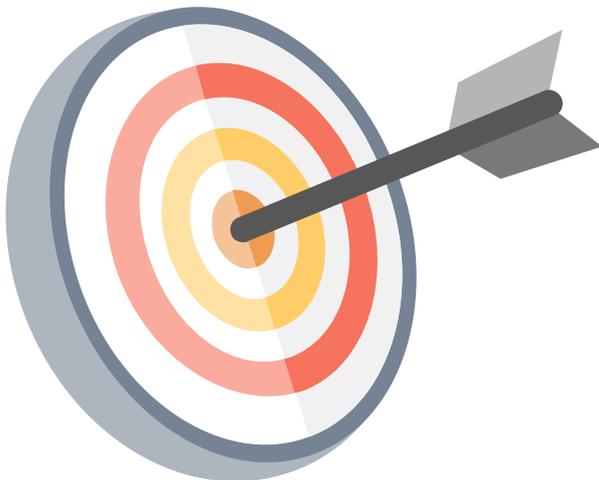
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执行安全操作要求，确保安全

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省厅或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和裁定

(四)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工作纪律
保守工作秘密
保障安全生产



及时请示汇报

突发情况
及时报告
妥善处理